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緊密聯繫的一組股東已書面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故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豁免股東大會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隨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